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0-02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 2019 年度薪酬总额为 86.76 万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家道先生 2019 年度薪酬总额为 93.04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职责，公司按照有关考核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他们支付 2019 年度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万元)
徐再刚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74.50	桑增林	总会计师、董秘	69.35
尹翔	副总经理	74.50	麻竹林	副总经理	28.95

杨凤翔	副总经理	69.35	杨永祥	副总经理（已离任）	40.52
梁玉柱	副总经理	69.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5 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0-022）。

会议同意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盘江控股持有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0%的股权，并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推进本次股权并购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